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為十九年度軍校六期生留學歐美預算。因金價漲落靡定。擬改照英幣金鎊折算。俾便辦理。仰祈鑒核俯賜准行。竊查中央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學生考取送赴英法德美留學一案。其十八年度預算。業於十八年五月經呈奉鈞座核准。飭由行政院軍政部軍需署撥發在案。嗣因金價暴漲。原定預算。係按國幣編列。是項留學經費支給之款。均須兌用留學國貨幣匯發。而各該留學國之貨幣。均以金為本位。其匯兌價值。隨金價之高下而漲落。職部原編預算。乃在金價最平之時。按國幣十元。折合英幣一鎊計算。迨金價高漲至百分之四十之際。深慮原領經費。匯兌支給。不敷過鉅。遂於十九年三月呈請追加百分之四十。關於支給各費。先行移補匯發。及至奉准飭院轉行部署核撥之日。而金價已照原預算時飛漲至一倍左右。縱令追加之費立即撥發。尚差百分之六十。且金價猶增漲無已。隨時伸縮。致使此項預算。加不勝加。不得已祇能將該項經費先為通盤處分。應支各費。按時挪填兌給。一俟支給完竣。覈實報銷。不敷之數。再請追加。免致困難。茲屆十九年度開始之期。是項留學經費。當陸續支給。該項十九年度預算。曾按所頒預算試辦章程。援例照國幣編造。彙列職部預算之中。咨送軍政部審核辦理。并經呈報有案。惟現以金市價格仍漲落靡定。此種預算所列經費。均須支給歐美貨幣。匯往國外使用。若仍用國幣計算。非獨難期翔實。抑且於辦理上諸多困難。爰擬請將十九年度是項留學經費預算。改用英幣金鎊折算編列。俾便支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併附呈預算書六份呈請鑒核。俯賜飭遵。實為公便。再是項預算在十八年度編造時。原列學生五十名。預定分派英國十一名。美國二十名。法國十名。德國九名。前往留學。嗣因在軍

校留學預備班補習時期。先後經開除及病故者六名。實行放洋者祇四十四名。至派往各國學額。赴英國仍爲十一名。赴美國者改爲八名。赴法國者改爲十二名。赴德國者改爲十三名。此項留學名額之減少。除於本年五月業經呈報外。本屆預算書亦已改正。又關於預算中各項款目。如服裝費及膳費等項。爲前年度預算書所未列者。以准駐英使館咨達。據英國規定留英學生。除學費旅行費外。每生須年繳服裝費八十鎊。膳費七十三鎊。更如經呈准追加有案之英國管理員費年支九百鎊。亦均分別編列預算之中。至若十八年預算。原有出國旅費及送考員經費等項。現該項學生均已到達留學國。本年度無庸支給。亦均一律刪減。以昭實在。又以英美德四國留學情形。大致相同。故各項經費。概比照留英學生所需數目開列。且以英幣金鎊爲單位。計十九年全年是項預算經費爲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六鎊。合併陳明。伏乞鈞鑒等情。附該部改正十九年度軍校六期生留學歐美預算書六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飭審核辦理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五份。令仰該院查照轉飭審核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五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陳希曾
行政院代行專員職權

案照本府遵依 二中全會決議案。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訓令以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代行招商局專員職權在案。茲因趙鐵橋被刺身故出缺。亟應遴員接辦。以重航政。查有該員堪以暫行代理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并代行專員職權。除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外。合亟令行仰遵 照 無 違 此令。 該 員 遵 照 知照。并飭交通部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成立需款請在預算未經核定以前先行按月借給經費經院決議由財政部酌量預借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十九年度軍校六期生留學歐美預算因金價漲落靡定擬改照英幣金鎊折算俾便支給附呈預算書祈鑒核准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審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准軍政部咨薦請任命航空第一二三四五隊中校參謀缺賁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袁克明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袁克明王鳳翔曹文炳王允斌傅藜青敍爲中校·并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杭縣等縣縣長缺資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龔式農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摺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署杭縣等縣長潘忠甲等十員先後離任開單乞予免職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單均悉·潘忠甲等拾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爲擬定十九年度保送學生投考日本陸軍士官學校暫行變通辦法除通行外繕呈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定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郭洛霍夫瓦西力	男	四十	俄國伯陸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中央街	教員	無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結拉西莫夫瓦西力	男	四十五	俄國沙馬連司吉	吉林濱江正陽河四道街	打字生	妻安那三十五歲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郭司慈什果格拉五吉牙	女	三十三	俄國海參崴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士課街	路員	子交爾吉九歲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克力尼村瓦西力	男	二十二	俄國別爾木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六道街	路員	無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艾衣司布佛道爾	男	二十七	俄國海參崴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巴陵街	司機	無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別洛夫布洛火爾	男	三十四	俄國奧林布爾司吉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四道街	工人	無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尼果拉也夫瓦西力	男	四十四	俄國布司架夫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十道街	充差	無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謝伊曼謝苗	男	六十	俄國俄司吉省	吉林濱江正陽河三道街	機匠	妻馬爾法子伯立司四歲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謝爾結也夫 交爾吉	喀爾曼諾夫 光司且金	伊萬諾夫伊 萬	扎巴子拉也 夫瓦西力	達維多夫干 斯且金	斯米爾諾夫 謝爾吉	達拉索夫阿 發那由	石金標得 爾	毛斜雙劉保 瓦	庫司多夫尼 格來	保洛金尼格 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二十一	三十二	五十一	四十	五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七	三十五	五十七	三十五	五十
俄國依爾古 次吉省	俄國阿先毛 林司吉省	俄國聖彼得 堡省	俄國沙拉特 司吉省	俄國依爾古 次克省	俄國別爾木 省	俄國沙馬爾 省	俄國吳肥省	俄國	俄國黑河省	俄國阿穆爾
吉林濱江西馬家 溝沃司五莫夫街	吉林濱江道裏學 堂街	吉林濱江新馬家 溝司拉原司克街	吉林濱江懶漢屯 六道街	吉林濱江道裏地 段街	吉林濱江南崗海 關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八道街	吉林濱江道裏中 央大街	吉林濱江道裏工 場街	吉林濱江道裏中 國十道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街
護守	雙城堡 局電報	辦事員	電汽匠	醫士	路員	丈地員	特區探 訪局密	家務	路員	路員
無	無	無	妻米立大 子由立 女依拉 二七歲	子也夫結尼 六歲	無	妻舍拉非木 女大二十七 七歲	無	無	無	無
界字 六號	界字 七號	界字 六號	界字 九號	界字 卒號	界字 九號	界字 九號	界字 九號	界字 九號	界字 九號	界字 九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布拉多瓦馬力牙	云尼陳果伍拉吉米爾	施格立沃巴得爾	卜拉什結維赤姚西夫	敵七吉那質那衣大	伊萬諾夫你吉否爾	沙別金標得爾	沃下霍夫阿列克山得爾	樂兌斜夫米海衣勒	別特洛夫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三十	二十	三十七	二十七	二十	五十二	二十	四十七	二十
俄國扎白街	俄國黑山省	俄國扎白街	俄國吉也夫省	俄國雙城子省	俄國多保立司吉省	俄國原斯基	俄國別爾木省	俄國沙馬爾省	俄國依爾古司吉省
吉林濱江香坊軍政街	吉林濱江道裏警察街	吉林濱江道裏商務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安華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大成街	吉林濱江道裏斜紋街	吉林濱江道裏炮除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安順街	吉林濱江南崗哈爾濱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巴山街
家務	特別監獄職員	家務	押車夫	家務	學生	更夫	學生	工人	學生
無	妻大吉祥那三十八歲	無	妻馬力牙二十九歲子未克得爾十歲巴維拉八歲	女也列那六歲	無	妻多尼那四十二歲子尼格來十五歲女也列那十八歲	無	無	無
界字	界字	界字	界字	平字	平字	平字	平字	平字	平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吉林省政府					

由波里維赤	沃節夫	女	二十九	俄國維吉布	吉林濱江懶漢屯	九道街	家務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董伯切夫伯	立司	男	二十二	俄國列站司	吉林濱江馬家溝	教堂街	法大學生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傑爾曼也滅	良	男	四十四	俄國郭洛金	吉林濱江南崗西	八雜市街	工匠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謝爾尼衣萬	謝爾尼衣萬	男	三十	俄國別爾穆	吉林濱江新買賣	街	路員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拉沃爾洛瓦月	拉沃爾洛瓦月	女	二十五	俄國下城子	吉林濱江關達吉	屯阿列街	家務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白布連結爾	特沃力	女	二十六	俄國大烏里	吉林濱江道臺中	國十三道街	家務	子吳拉吉米 爾七歲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為司特滿略	爾勒	男	四十七	俄國李福連	吉林濱江江北平	民船塢街	更夫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布吉洛夫慶	尼特	男	二十二	俄國扎白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分部街	大學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潘陳果阿耶	多立	男	二十	俄國保達夫	吉林濱江道裏買	賣街	大學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別克傑爾阿	列克山得爾	男	二十	俄國格洛爾	吉林濱江馬家溝	教堂街	工大學生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徐素貞	徐素貞	女	二十七	俄國且保司	吉林濱江新安埠	安埠街	家務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司吳爾念果	夫依萬	男	三十二	俄國吳肥木	吉林濱江馬家溝	潔淨街	農人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那岱特金也 立扎月大	沙馬林阿列 克山得爾	寬陳闊哥力 果力表	馬力山	穆爾扎諾夫 舍爾結衣	得魯沃阿雷 比牙	別勒果夫瓦 西力	也非結也夫 吉米得爾	巴那修克列 沃吉	阿列克斜也 瓦沃力伍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三十四	五十五	四十八	二十七	二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五十五	三十九	四十
省 俄國也街結 林那司拉夫	省 俄國莫斯科	省 俄國阿穆爾	大省 俄國瓦爾沙	俄國伯力街	俄國聖彼得 堡省	省 俄國原司吉	俄國心木比 爾司吉省	俄國保多立 司吉省	俄國沙拉多 夫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吉 林街	吉林濱江道裏炮 隊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突雷街	吉林濱江道裏軍 官街	吉林濱江南崗花 園街	吉林濱江南崗接 術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司拉原司克街	吉林濱江道裏學 堂街	吉林濱江道裏馬 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黑山街
教習	商人	機匠	鐵甲 車副機	充差	電報 生	商人	商人	充差	家務
無	子尤力 七歲	無	妻沃力伍 十九歲	妻瓦連金 十九歲	女大麻爾 十四歲	子伊完 十六歲	那妻也伍結林 女知那衣大 四十七歲 十七歲	無	子于司貝今 十八歲 交爾吉 女馬爾伍立 十歲 二歲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一 浙江吳金餘與王本循因山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福建會館與大興號因否認鋪底及追還欠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四川龔福昌與龔饒氏因離婚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饒陳氏龔饒氏在原審之上訴駁回

龔饒氏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龔饒氏擔負

一 山東王海峯等與馬長年等因廟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南趙蘭田與張萬祥因婚姻及財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南歐陽輝與李燊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一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南吳炳文等與李樂等因追償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鄭依富與陳源興等因行規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周錫祁與董祥豐等因假處分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董祥豐等與周錫祁因假處分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 福建蘇五雲與陳建亭因債務抗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均安隆店等與蘇孔燦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龔饒氏與龔澤霖因離婚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